

##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我们对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聘任董事的议案

经审阅戴小科的个人简历，戴小科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。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，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选聘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故我们对董事候选人聘任资格无异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公司预计增加与关联方发生的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、自愿的原则进行的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；公司预计增加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，定价公平、公正、合理，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、有效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王绍斌、马鸿佳、于雷

2022年12月30日